

交通部 99 年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99 年 5 月 28 日交人字第 0990004923 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依 98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通過之「行政院各部會實施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99 年至 102 年度）」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，推動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，營造性別友善的交通環境。
- 二、廣續培育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性別知能，強化執行業務之性別主流化觀念。
- 三、加強交通從業人員性別平等意識，促進相關組織之性別平等。
- 四、落實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使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。
- 五、逐步推動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在分析問題、制定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將性別觀點納入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99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12 月止。

伍、推動措施：

一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(一) 召集人：由部長指定次長 1 人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 成員：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相關人員及外聘民間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至少含一位現任婦權會委員。

(三) 任務：

1.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2.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3.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。
4. 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。
5.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(四) 提案內容：包含本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、性別主流化訓練規劃、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審議、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

例、歷次婦權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、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及推動性別平等事宜。

(五)本部所屬機關(構)均應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，加強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。

(六)辦理單位：本部人事處、所屬機關(構)。

二、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：

1. 於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、修訂法律或施政措施初期，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；於研擬中期，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，並將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、法律及政策內容。

2. 辦理單位：本部各單位、所屬機關(構)。

(二)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：

1.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內部教育訓練或案例研討，培養內部性別影響評估種子師資，擇定案例提報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，作為標竿學習。

2. 辦理單位：本部秘書室、人事處。

(三)建立性別影響評估專家學者名單

1. 收集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所轄業務領域之性別影響評估專家學者名單，名單送請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核後，提供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邀請訓練講師或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參考運用。

2. 辦理單位：本部秘書室、法規委員會、所屬機關(構)。

三、性別統計

(一)持續充實及建置性別統計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所需之性別統計，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。

(二)配合行政院主計處性別統計工作推動小組，持續推動性別統計工作。

(三)辦理單位：本部統計處、相關單位、所屬機關(構)。

四、性別分析

(一)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，從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。

- (二)於辦理調查統計、專題分析時，納入性別分析資料。
- (三)辦理單位：本部統計處、相關單位、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
五、性別預算

- (一)於進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各階段，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- (二)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彙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。
- (三)辦理單位：本部會計處、相關單位、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
六、性別意識培力

- (一)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：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六大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，課程內涵可結合所轄業務，並以性別影響評估為訓練重點。另得與其他機關合辦，或派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訓練。
- (二)辦理高階主管性別主流化訓練：以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高階主管為訓練對象，並以性別影響評估為訓練重點。
- (三)辦理單位：本部秘書室、人事處、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
七、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

- (一)就「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」（如附件）歷年執行成效及現況，檢討修正目標工作重點，落實「推動無障礙及綠色交通」、「確保交通系統中的人身安全」、「營造性別友善的交通工作環境」等政策內涵。
- (二)訂定郵政、觀光及民航業務性別主流化推動措施，加強落實郵政、觀光及民航面向之性別友善政策。
- (三)定期彙整性別友善的交通政策執行計畫辦理情形，提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。
- (四)辦理單位：運輸研究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觀光局、民用航空局、本部相關單位、其他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
陸、計畫管考與評估：

本計畫辦理單位（機關）應於每年4月5日、7月5日、10月5日前提報上一季辦理情形，並於11月10日前提報當年度實施成果報告，提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滾動式檢討，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，由本部人事處於每年12月底前將實施成果報告報送行政院婦

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（一）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人員性別意識與知能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- （二）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質與量，期將性別觀點納入政府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、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促進性別平等。

玖、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